

吉林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省国动办 2025 年度行政执法工作报告

2025 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我省有关行政执法的重要决策部署,扎实推进行政执法各项工作。现将我办 2025 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依法开展行政执法检查

一是按计划实施行业行政执法检查。年初制发《2025 年度省国动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就人防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抽查事项、比例和检查重点、方式等做出安排部署,提出相关工作要求,确保了人防行政执法常态化、全覆盖,全年共检查人防行业企业 25 次。

二是重点抓好人防系统安全生产。着力加强人防协调安全生产执法工作,排查隐患、堵塞漏洞,坚决杜绝人防工程使用安全事故。全年共检查人防工程使用安全 22 次。

（二）开展专项行动，规范涉企行政执法

按照国家和我省要求，组织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严格规范人防涉企行政执法，切实提高了行政执法效能，减轻了企业负担，优化了营商环境。

一是精心组织。制定了《省国防办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实施方案》，明确查纠重点、工作计划和工作要求。

二是持续巩固深化。严格规范人防涉企行政检查和指导，进一步明确人防涉企行政检查职权，完善检查方式和检查程序；确定人防领域涉企行政检查年度频次上限，并在网站公示；严格落实人防行政执法人员行为规范和国务院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五个严禁”、“八个不得”的规定。严格规范人防涉企行政处罚，坚持包容审慎监管原则，持续推进柔性执法，严格执法人员管理，扎实做好执法人员专业培训、执法人员身份审核、执法证件申领等工作。

（三）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加强培训提高素质

一是依据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和《吉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以及《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对原“三项制度”进行了修订，重新印发了《吉林省国防动员办公室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吉林省国防动员办公室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吉林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进一步增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确保人防行政执法与执法监督各项工作落实落细；二是发挥典型案例的引导、规范、预防和教育功能。通过司法部发布的三期涉企行政执法典型案例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案例教育，推进依法、规范、文明执法，提高了为企业服务意识；三是加强执法人员培训。组织全省国防动员系统共 40 余人，进行人防行政执法专题培训，邀请专家授课，剖析执法典型案例。组织全体行政执法人员参加了司法部组织的线上行政执法培训，全部通过了考试。通过培训，切实增强了执法人员的专业素质，为提升人防执法质效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还存在人防行政执法非现场检查方式运用较少、执法监督力度有待加强等问题；二是部分人防行政执法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掌握还不够，执法办案能力还有待提高。

三、下一步工作举措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握核心要义，领会精神实质、明确实践要求，更加自觉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分析、解决人防行政执法中的实际问题，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切实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人防行政执法工作水平上来。

（二）持续加大执法力度，严格落实执法要求。一是做好行政执法工作计划，严格按照权责清单和执法事项清单，逐项落实执法职责，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二是继续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坚持问题导向，严格规范执法程序，健全完善人防涉企行政执法长效机制。

（三）切实强化执法监督，提升行政执法能力。深入学习贯彻《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继续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通过经常性的法律知识和业务培训补齐知识短板，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加强对人防系统行政执法的督促指导，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水平。


吉林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6年1月30日